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陳泰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已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已聲請公告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年5月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2年10月2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予以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莉庭

05 <附表>

06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帳號      | 票面金額   | 發票日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宏翔通運<br>股份有限<br>公司洪春<br>滿 | (空白) | 合作金庫商<br>業銀行小港<br>分行 | 21112-9 | 92877元 | 112年6月4日 | QA0000000 |    |